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65,325	1,946,003
銷售成本		(1,376,692)	(1,724,655)
毛利		188,633	221,348
其他收益		13,420	10,566
其他盈利及虧損	3	(3,211)	4,0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148)	(34,599)
行政成本		(129,511)	(144,0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盈利		(6,000)	30,000
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之盈利		110,788	—
財務成本及銀行貸款		(959)	(1,428)
除稅前溢利		143,012	85,933
所得稅開支	4	(7,356)	(15,453)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5	135,656	70,4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6,408)	(6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盈利		(727)	1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隨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47	(507)
結束海外業務時解除滙兌儲備		—	(5,99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088)	(6,970)
本公司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8,568	63,510
每股盈利	7	40.4港仙	21.0港仙
基本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2,000	24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57	300,312
預付租賃款項		24,833	26,394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可供出售投資		16,031	13,5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495	3,63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08	2,967
		<u>529,390</u>	<u>608,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589	103,7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300,729	400,033
其他應收賬款	8	29,918	99,244
已付模具訂金		13,012	16,457
預付租賃款項		704	716
可供出售投資		3,538	1,617
應退稅項		11,695	7,692
短期存款		305,732	197,3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4,879	208,304
		<u>1,164,796</u>	<u>1,035,0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200,717	262,5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33,242	140,540
遞延收入		19,252	—
已收模具訂金		26,919	33,912
應付稅項		33,261	40,294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0,672	26,441
		<u>424,063</u>	<u>503,78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733</u>	<u>531,3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0,123</u>	<u>1,140,051</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855	12,939
遞延收入	36,901	—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46,533	51,657
	<u>96,289</u>	<u>64,596</u>
資產淨值	<u>1,173,834</u>	<u>1,075,4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33,543
儲備	1,140,291	1,041,912
	<u>1,173,834</u>	<u>1,075,455</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福利計劃的定義：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至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至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或在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方式上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協議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倡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則按投資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存有潛在重大影響。例如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債務證券，在隨後的報告期結束時，將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公平值之變動（如其他條件乎合）。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將導致本集團相關的財務資產提早確認其信貸虧損。然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協議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
- 第二步：識別協議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協議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現時未能陳述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不需要確認使用權或經營租賃承租人的租賃負債，而是需要披露相關寬鬆的承諾。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提供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資料會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就地理區域分類以集中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家庭電器。本集團現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銷售。業務資料會呈報給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集中在該等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乃來自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地區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附註a)	<u>812,435</u>	<u>394,762</u>	<u>311,248</u>	<u>46,880</u>	<u>1,565,325</u>
分部溢利	<u>56,922</u>	<u>27,658</u>	<u>21,807</u>	<u>3,285</u>	109,672
其他盈利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除外)					252
折舊 (模具除外)					(64,1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6,000)
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之盈利					110,788
財務費用					(95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b)					<u>(6,549)</u>
除稅前溢利					<u>143,0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附註a)	<u>988,552</u>	<u>466,451</u>	<u>404,493</u>	<u>86,507</u>	<u>1,946,003</u>
分部溢利	<u>68,131</u>	<u>32,148</u>	<u>27,877</u>	<u>5,962</u>	134,118
其他盈利及虧損 (外匯盈利淨額除外)					(1,397)
折舊 (模具除外)					(67,1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					30,000
財務費用					(1,42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b)					<u>(8,194)</u>
除稅前溢利					<u>85,933</u>

附註a： 分部營業額的分配是基於產品的船運目的地而確定。

附註b：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來自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由每一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盈利及虧損（外匯盈利（虧損）淨額除外）、折舊（模具除外）、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盈利、財務費用及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之盈利。以此計量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上述所報告之營業額乃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這兩年內並未有聯營分部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洲	204,444	263,600
亞洲	104,393	131,652
美洲	74,096	106,876
其他地區	12,226	24,629
分部資產	<u>395,159</u>	<u>526,757</u>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569	15,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495	3,635
短期存款	305,732	197,3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4,879	208,304
投資物業	242,000	248,000
廠房、設備及機器(模具除外)	222,228	293,769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其他應收賬款	29,918	99,244
應退稅項	11,695	7,692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25,645	30,077
綜合資產	<u><u>1,694,186</u></u>	<u><u>1,643,831</u></u>

附註：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及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洲	14,042	17,496
亞洲	6,379	7,747
美洲	5,723	7,194
其他地區	775	1,475
分部負債(附註)	<u>26,919</u>	<u>33,912</u>
未分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0,717	262,5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33,242	140,540
遞延收入	56,15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205	78,098
應付稅項	33,261	40,294
遞延稅項	12,855	12,939
綜合負債	<u><u>520,352</u></u>	<u><u>568,376</u></u>

附註：分部負債已包括每一分部已收模具訂金。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與同期超過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523,977	743,101
客戶B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463,750	605,584
客戶C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204,135	208,63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為香港(居藉地)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的地區而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46,367	261,742
中國	250,335	316,647
	<u>496,702</u>	<u>578,38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會籍債券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1	865	1,212	82	4,280	12,097	16,377
折舊	1,996	830	1,086	83	3,995	64,190	68,185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4,418	4,41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328	328
租金收入	-	-	-	-	-	5,601	5,6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9	907	1,000	144	4,400	30,585	34,985
折舊	2,351	892	1,005	138	4,386	67,166	71,552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3,024	3,024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253	253
租金收入	-	-	-	-	-	4,964	4,964

3.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盈利淨額	(2,959)	2,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00	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163)	(1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被重新分類的		
累計(虧損)盈利	(47)	5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的(虧損)盈利淨額	(140)	35
其他	(2)	-
	(3,211)	4,063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811	12,4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78	6,311
	11,389	18,75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	(1,025)	(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4)	(4,221)
	(3,949)	(4,3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4)	1,016
	7,356	15,453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實施新稅法細則，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扣減可對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012	85,93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3,597	14,179
不可扣減之開支對稅項影響	1,763	1,292
無須繳稅之收入對稅項影響	(19,947)	(6,013)
於中國經營不同稅率之影響	4,351	4,117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3,949)	(4,3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983	4,418
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	(161)	(88)
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654	1,041
其他	(935)	824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56	15,453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薪酬及津貼	295,809	320,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65	19,13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9,674	339,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85	71,552
有關租金收入的直接支出	784	78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04	716
核數師酬金	2,165	2,177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2.5港仙)	5,032	8,386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7.5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8港仙)	25,157	26,835
	<u>30,189</u>	<u>35,221</u>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7.5港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的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135,656</u>	<u>70,480</u>
	股份數量	
	二零一六年 千	二零一五年 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35,433</u>	<u>335,433</u>

這兩年度未有發行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0,729	398,772
應收票據	—	1,261
	<u>300,729</u>	<u>400,033</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9,918	99,244
	<u>330,647</u>	<u>499,277</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1,957萬7千港元（二零一五年：8,829萬8千港元）之可收回增值稅款，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大約為該營業額確認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283,211	366,527
91 – 120日	17,518	30,380
超過120日	—	3,126
	<u>300,729</u>	<u>400,033</u>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期至9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信貸初期至於報告日之信貸質素有沒有改變，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於報告日，董事認為，基於付款歷史良好，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並無減值或未到期，故並不需要為該等餘額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2,159萬5千港元（二零一五年：4,892萬9千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同時考慮到該款項是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21,551	48,725
91 – 120日	44	204
	<u>21,595</u>	<u>48,929</u>

本集團評估每筆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於必要時就特定結餘確認撥備。董事認為，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需作呆賬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基於收款記錄評估該等賬款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169,911	240,360
91 – 120日	27,397	19,507
超過120日	3,409	2,726
	<u>200,717</u>	<u>262,593</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下跌19.6%至15億6,5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億4,600萬港元）及綜合純利增加92.5%至1億3,5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05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0.4港仙（二零一五年：21.0港仙）。綜合純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及售後回租一個物業的安排所產生之收益。董事會已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五年：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連同已於本年一月份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5.0港仙（二零一五年：10.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多種家庭電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年，是本集團經歷舉步維艱及極具挑戰性的一個年度，所有市場的需求仍然疲弱，家用電器行業的競爭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激烈。銷售營業額下跌情況更是本集團歷年以來最為嚴重的。客戶為降低其存倉量的風險，顯著地縮短其訂單的時間。

於回顧年度，銷售營業額下跌19.6%至15億6,530萬港元。歐洲銷售營業額下跌17.8%至8億1,24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51.9%。亞洲銷售營業額減少15.4%至3億9,48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5.2%。美洲銷售營業額減少23.1%至3億1,12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19.9%。其他地區銷售營業額減少45.8%至4,69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14.8%至1億8,860萬港元。毛利率由11.4%提升至12.1%。毛利率之改善主要是由於穩定的原材料成本抵消了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經營成本之升幅。

本集團繼續對所有成本及開支實施嚴格的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2.9%至3,01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年之1.8%輕微增加至1.9%。行政開支減少10.1%至1億2,950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年之7.4%增加至8.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合約，出售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2樓整層，現金代價為1億7,900萬港元。此外，根據合約協議，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與買方就該物業訂立一項租約，租賃期為三年，由交易完成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計，可繼續使用該物業。就出售及售後回租的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億1,080萬的收益及港幣5,620萬的遞延收入。

位於香港灣仔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億4,2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億4,800萬港元），導致公平值減少600萬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年度純利增加92.5%至1億3,5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050萬港元）。純利率由上年之3.6%上升至8.7%。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2016/17將仍是一個困難的年度，營商環境將更加動盪及具挑戰性。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不明朗，消費者情緒及需求仍然疲弱。家用電器行業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產品的銷售價格壓力依然嚴峻。預期原料成本相對地平穩，而中國勞動力及營運成本會繼續上升，儘管步伐會比之前較慢。本集團將致力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種類兩方面。本集團將投入資金於工程及研究發展，提高能力，以獨特及創新的產品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項目管理。本集團會透過自動化，精簡人力及工序的改進，爭取保持節約及高效率。嚴格成本監控及成本控制、改善生產效率、堅持高質量的產品，維持工程和研發技術的水準，仍是本集團的重點及首要處理的工作。

憑藉本集團審慎務實的商業策略、強健的資金以及對卓越的執著追求，本集團將努力及謹慎而行，跨越當前的難關及面對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6億9,4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億4,380萬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4億2,41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億380萬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為9,6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46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11億7,3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億7,550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7億3,06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億560萬港元）。除為支付特定付款而須持有之臨時其他貨幣外，大部分存入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戶口。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億8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出3,270萬港元）。同日，借貸總額為5,7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810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4.9%（二零一五年：7.3%）。

本集團繼續對營運資金周期實施嚴格監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由1億370萬港元減少至7,460萬港元。與上年相比，存貨周轉率由22天增加至24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4億港元減少至3億70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周轉率從75天改善至70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2億6,260萬港元減少至2億70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周轉率從56天減少至53天。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萬港元）於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工具、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用於擴大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本集團資本開支之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約為7,140萬港元。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羅計價。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業務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嚴密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00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800名）。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及盧寵茂教授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們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組成。

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llan.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持續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